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簡字第63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蔡和逸

被告 朱盈豫即五旗麻辣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零肆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零肆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貸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2.875%計付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系爭契約第6、7條情事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240,489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我有努力賣房子，希望撤

01 銷假扣押，讓我比較好賣房子等語。  
02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  
03 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 
04 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 
05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  
06 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9 假執行。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  
10 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曾小玲